

证券代码:002188

证券简称:中天服务

公告编号:2025-016

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2025年3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2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3月18日(星期二),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3月18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3月1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1300号中天钱塘银座6楼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操维江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6 人，代表股份 96,560,4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1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4 人，代表股份 96,560,2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19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5 人，代表股份 1,982,1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3 人，代表股份 1,981,9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5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617,70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37%;
反对 897,70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97%;弃权
4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0.04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39,41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52.4396%;反对 897,70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45.2901%;弃权 4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),占出席本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03%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5,618,20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42%;
反对 897,70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97%;弃权
44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0.04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39,91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52.4648%;反对 897,70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45.2901%;弃权 44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),占出席本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51%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5,618,20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42%;
反对 897,70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97%;弃权
44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0.04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9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648%；反对 897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901%；弃权 4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51%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616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29%；反对 897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92%；弃权 4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8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992%；反对 897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649%；弃权 4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59%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611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69%；反对 905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75%；弃权 4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2,8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066%；反对 905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736%；弃权 4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700 股）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99%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608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40%；反对 912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48%；弃权 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0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9653%；反对 912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267%；弃权 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80%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。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于2025年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建春和向融出具了结论性意见：“中天服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